人工作的目的就是钱，不工作了，要么是身体垮了，要么是钱赚够了，要么是退休了，要么是死了。我这种人，很多时候都想过那种富家生活，衣来伸手，饭来伸口，还有无数的用人伺候。但毕竟不是这样的，我的家境就是一般，我也想象不到富人过着什么生活，反正每次想象都会以抄家分土地告终。我不会掩饰我的意图，我的欲望，我离开家已经三年，这三年里我麻木的像街边的石头，我一向麻木，这是旁人对我的评价，我离家只是因为我的父亲说，你已经成人，应当有自己的事业、家庭和生活。于是我第二天便离开家，远远的，先找工作再租房子，在一步步安稳中度日。如果家里打来电话我就接，家里没电话我便一通也不会打过去，亲戚都说我是个亲情如水的人，这是他们的评价，他们评价的是我认为对的做法，所以我不会有任何改变。工作的时候也一样，没人搭话我就一句话也不会说，我的工位永远整洁，工作永远有条不紊，进度永远是最快的——这次更快，但是，对于其他同事进度拖沓等种种，我并不是不理解或厌烦，我深知工作是人活着所需要的，也是最讨厌的事，谁都想不劳而获，谁都想偷懒，因此工作中的种种问题不全是因为能力，也不全是因为偷懒。工作后，我会干其他所有人都会干的事，喝茶，看书，打游戏，看电视，同样的，没人找我交朋友，我也不会找其他人交朋友，非必要的东西我是不会去做的，因为这方面我意外的嫌麻烦。麻木是我对自己的总结，我不知道其他人怎么说我，我也没又去问过，我不喜欢满怀期待地问别人：你对我有和评价？这样会闹得其他人左右为难，往好了说违心，说实话又怕问者伤心，简直是把被问的人架在火上烤，我有一套自己的社交逻辑，我不是内向胆怯，我只是嫌麻烦。可我真的麻木吗？我从没问过其他人，我不知道在他人眼里我是个怎么样的人，每天早晨照镜子，里面的人有时精神充沛有时疲惫，我咧嘴笑的时候他也咧嘴笑，我扮哭脸的时候他也像是要哭出来，我明确知道自己的长相，自己的身体，自己的一切细节，我知道在我眼中我自己的模样，我明确知道这副身体在过去二十五年的所有的一切，可时间越来越长，我对镜子里的那个人也越来越陌生，那个人确确实实是我，千真万确是我，我熟习，也陌生，这矛盾吗？不，这完全不矛盾。一个人并不是完整的人，他可以是田野上驰骋的野兽，也可以是海水中肆游的鱼虫，他可以是万物缺唯独不能是人，因为人需要其他人的补全，需要其他人作为一面审视自我的镜，虽不准确，但也确实是镜子，如此，人才是完全的，完整的。我缺这个，可能是我怕这个，同时也是因为我嫌麻烦，如此多年，过来也是过来了，麻木也是了，恐惧也是了，这确确实实真真切切的是我，我的皮囊里燃烧着我所不知的火焰。如果社会一定会有异类，那我确实就是了，我就是社会的异类，离群的羔羊，但我内心的某块地方，我那火焰若找不到的某处角落，他告诉我，他渴望归群，渴望成为不麻木的人，渴望成为与现在孑然不同的自己，渴望知道其他人眼中自己的模样。我得说，那是我的一部分，我承认，那是我的一部分，除此之外的一切也是我，我就是一个矛盾，分裂同时和谐，统一的人。这不正常吗？这很正常，这正常不过，我认为其他人都这样，看啊，那个路边住着拐棍的老头，他衣着得体笑容满面，一看就是个慈祥的老人，但你能保证他的心里不曾有，现在也不曾有奸污其他女性的想法？再看看那一家子，那个母亲，他们在聚餐，真是和谐的一家子，但，你又敢保证那个母亲不能想要出轨，同其他男性夜夜笙歌？看看这条街上所有的人吧，他们遵循着所谓的秩序和社会良俗生活，但，你敢保证他们有一刻不想打家劫舍，快活杀人吗？人可贵在能够压抑自我心中的野火，不至于让它蔓延到整个世界，这个世界曾被野火蔓延灼烧过不止一次。人人都知道这火在每个人的心里，但，那些排斥，厌恶，恶心这心中的野火的人，你们错了，你们错误的以为人就应该认同良好的一面，你们不知道你们所讨厌的一面，那被野火笼罩驱使的自己也是自己吗？人是因为内心的欲望才有意义，而不是温驯与妥协。我从不掩饰自己的意图，自己的欲望我知道我是什么人——可能不完整，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——可能并非所想，我对待自己是诚实的，对他人，可以欺骗。

她早到了一会，站在那里，显得有些局促。我是提前半小时在楼上等着的，她在风中站了约莫十分钟，看着人来人往的人群，自己形单影只，表情有些可爱。

时间到了，我叫了一声，她看到了我，快步跑上来，在椅子上坐下理了理头发，可这没用，风很快又弄乱了她的头发，也许是她觉得仪容仪表很重要，她伸出手继续整理着头发。她是沐浴后出来的，吹过来的风里还带着柠檬的香味，可还是风，洗后的头发更容易被风吹动，她的头发被风吹到了茶里，我帮她把头发从那里拿出来，她的脸登时就红透了。过了一会，风总算停了，她整理好头发，从包里取出一包香烟，递给我一根。我摆摆手拒绝。

“女士香烟的尺寸是男性的乳头，而男士香烟的尺寸是女性的乳头。”她点着烟，吐出这么一句话。

“雪茄是什么。”

“几把。”

“不是哈瓦那女人的手指吗。”

“就是几把。”

我没有想象她含着那东西的情景，有些煞风景。

“好了好了，现在应该谈正事。”她把抽了一半的烟掐灭，竖着放在桌子上。“诶你看，谁几把这么小？”

“你不说话比什么都好。”

“我不说话什么都好不了。”

她平时不开玩笑，我的意思是，不开玩笑，她可能只对我开玩笑，也可能只对我开这种玩笑。在她眼里，我可能是没有那个的男人吧。和她工作之前，整个公司都说我的搭档是全世界最棒的，长得漂亮，彬彬有礼，落落大方，知书达礼。他们都被她拿到了把柄？竟没有一个人向我说明她的真实情况。唉，我现在有种被世界孤立了的感觉，我尝试过给自己一个——眼前的人是她的双胞胎——的解释，可她没有，我也不敢同其他同事讨论她对我的表现，万一她真的只对我这样，那就会产生工作之外的麻烦。可是如果她对每个人这样不就意味着所有人都蒙骗了我？就是那种一个人吃了酸橘子，一边说好吃一边给下一个，一个被骗了，就骗下一个，直到最后一个苦着个脸把橘子吐出来，前面的所有人就都觉得自己没被骗过一样。但是这有完吗？我之后是谁？谁是下一个她的搭档？我把公司里所有可能同她搭档过的人想了出来，又一个一个想没有和她搭档过的人，倒是有一个合适人选，人挺老实，业务能力不差，估计能成。

“怎样，你明白了吗。”她把该干的交代了一遍。

“我明白了。”

“很好很好。每次和你共事都是我最开心的时候。”她端起茶，喝了一口。“省心省事，真是，不可多得。”

动作确实落落大方，看起来受过某种训练似的，是某个地方的大小姐？

“那么工作之外的话题，有没有兴趣？”她问我。

“是指什么。”

“买衣服，之类的？”

她的风衣是偏时尚的那类，还有他的裤子，大衣里的衣服，都挺协调。我不得不说我压根没搭配衣服的经验，同她讨论不应不懂装懂，会露怯。

“衣服都是母亲给我买的。”

“我不介意当你的母亲，真的。”

“可别。”

“怎么了嘛，嫌弃我？”

“我的父亲脾气不好。”

“但你的脾气很好。”

“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，反正，我知道不应该做什么。”

“你讨厌你父亲吗。”

“……”

我沉默了一会，先是疑惑她为什么会问这么冒昧的问题，而后，我陷入了思考。

“我无法回答，这不是从尊重的角度，是我个人，无法回答。”

风又吹了起来，带着柳叶，哗啦啦的响。

“没必要这么严肃的，原本。”她说。

“那你想怎么样。”

“打哈哈，然后我们聊些共同话题，之类的。”她说。

“这能打哈哈吗，那请让我问你，你讨厌你的父亲吗。”

她别过头去，看河边被风抓住的柳叶。

“……那句歌词怎么唱的来着，无边白夜如云撒下…”

“微风轻拂柔枝嫩叶。白夜？”

“白夜。是白夜。”

“那是首好歌，也是个极好的作品，你看过白夜？”

“看过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。”

“你觉得，简纳斯卡和幻想家在一起，算是好结局吗。”

“我不知道，他没写。”

我骗她，我没看过《白夜》。

“是啊，你我只是代入了幻想家，却未想过简纳斯卡在等她真正的归宿——可是，真的是真正的归宿吗？”

“幻想家的一厢情愿罢了。”

“他没写后面，没写未来，只写了四夜的相遇，只写了两个年轻人的幻想与踌躇，可现实未必如这般美好不是吗？”

“是啊，是啊。”我说，“可是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。”

“我已经回答了。”

“上面就是你的回答？”

“那就是全部了。”

我们又喝了一杯茶，吃了点茶点，随便东聊聊西聊聊，然后太阳落山了，该吃饭了。虽说喝了茶水，吃了点心，但这些东西不管饱，人要活着，要吃肉，蔬菜和主食，只吃点心未必能活长久。我们于是分别，临别前嘱咐好工作的事情，又约好下周同一时间来喝茶。她先走了，把钱放在了杯子下面，我的家比较近，老板我也认识，我可以霸占着这张桌子很长时间。晚上风小了很多，太阳下去了，有些冷，路灯亮了，还没到夏天，没什么虫子。我抬起头，看不见星星，只有一轮月亮挂在上面，孤苦伶仃。

孤苦伶仃？太阳和月亮未必孤苦伶仃，但人们就是愿意给事物以人性。

日月总不相见，相见的日子里会叙旧吗？

临走，我拿走了她放在杯子下面的钱，还是上面说的，老板我认识，不付钱也没关系。我拿着这钱，去书店买了一本《白夜》，老板听到这个书名的时候分别给我拿了《白夜行》和《白夜追凶》，我说只有俩字白夜，他才从深处翻了半天——然后在外面找到了这本书。不算老，外面还有透明塑料封皮。

中国只有漠河有白夜，那里靠近极圈，太阳才有机会全天盘旋。这里肯定是没有了，这里四季分明，冬天也不算冷，我曾经考虑过去北边看极光，但看完极光干什么呢？高价格低性价比的消费就足够让我望而却步，虽说我不是特别穷，但浪费钱财，实属不应该。我又想到，网络上不也能看极光，总有人说事情要亲身经历过才明白究竟如何，我觉得我反正在网上看过了，自己有没有真的去过，没什么区别。

然后，我回到了家里，一个人的家。晚上还吃什么还没想好，我打开灯，撕开封皮，读了起来，读着读着我发觉不对劲，什么简纳斯卡，分明是纳斯简卡。

我没读完，读了几页，做饭去了。

她早到了一会，看到我，直接上来了。

“你来这么早？”

“我家离这不远，又没什么事，来的早点。”

“你上次也这样？”

“我忘了。”

我没忘。

“才一周就忘了？真是的。”她把包放在脚下，点了一杯奶茶。

“这周很顺利了。”

“是啊，顺利到很难想象我之前是在和什么样的人合作。说真的，你整天除了干活还干别的吗？”

“打打游戏，上网。工作之后。”

“老板肯定喜欢你这样的人。”

“还有发呆。”

“你看起来不呆。”

“不一样，发呆就类似于冥想，但什么也不想了，什么也不想，眼睛都直了，一动也不动。”

“节能模式？”

“精确。”

“我家的扫地机器人也会发呆，地面干净的时候它就呆在角落，像被冷落了一样。然后我就会丢点垃圾让它忙起来，这样双方都会好受一些。”

“我是扫地机器人我就罢工。”

“没有垃圾还要什么扫地机器人？这是一种健康的关系。”

“你听起来像个养寇自重的领主。”

“也没差。”

茶上来了，她的大杯奶茶上面浮着冰，用吸管搅动就会咔哒咔哒响。

“你觉得月经来了该喝热的还是冷的。”

“这都没关系吧，喝进去胃里，还能影响到下面？”

“所以我就喝冷的，反正都不舒服了，不如爽一爽。”

“哈哈。”我尴尬一笑，最起码她没有开上次的没品笑话。

“你觉得因为来了月经而用肛门的人算不算伪君子。”

我的拿铁是棕褐色的。

“做好安全措施。”

“唉，不解风情啊。”

“我要怎么回答？你要我怎么回答？”

“这才对啊。”

她笑了，是那种欠揍的表情。出于对人类的尊重，我没干什么，不过这可能有点不尊重自己了。

“你不喜欢我开的玩笑嘛。”

“喜欢谈不上，玩笑也谈不上。”

“那你喜欢什么样的，只喝茶太无聊了。”

我还真认真思考了一下，可是，我实在也想不出什么。如果不是这次工作，我和她可能永远只是办公室的这里和那里，直到某人调离或者退休也不会有任何深刻的印象。可就是因为这次工作的机会我才认识了她，她也才认识了我，换句话说，我们压根没有共同语言，又或者说，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两个人，我不了解她，她也并不了解我，不然也不会在这里干巴巴找话题了。

仔细一想，确实挺奇妙的。

“你想太久了吧。”

“有吗。”

“你想出什么来了？”

“被你打断了。”

“my bed。”

“是bad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说的是a还是e？”

“我说听得出来，你相信吗？”

“我不相信。”

“我听得出，你是故意说的bed。”

她露出了有些鄙夷的表情。

“你怎么还会读心术？谁教给你的？”

“自己领悟。”

“怪。”

“很难想象我们能有什么共同话题。”

“什么共同话题，我不是问你喜欢什么玩笑吗？你想哪去了？”

“草原，辽阔的草原，上面有野驴在奔跑。”

“我还没去过草原。”

“我也没。”

“但我觉得应该会有野马。”

“也有野驴。”

“还有成吨成吨的粪便，数以万计的屎壳郎…”

“停，除了这方面就没有其他玩笑可开了吗。”

“可是，还能有什么呢？接连天际的绿色，浩浩荡荡的风，逐水草而居的生灵？”

“最起码好一些。”

“我不喜欢这种文绉绉的话题。”

“一般人也谈不来啊，都想着附庸风雅。那种话题谁不会开。”

“是嘛。”

她的冰化了一点，吸管搅动还是咔咔响。

“你想吃什么。”我问。

“越甜越好。”

“那就拿卡龙。”

拿卡龙是这家店独创的灾难性甜点，在这个人人唯恐避热量而不及的时代，甜点师以马卡龙为基础，添加了巨量的蜂糖，果糖，枫糖浆，他认为这是马卡龙中的拿破仑，遂命名拿卡龙，迄今为止鲜有人吃第二次。

她的奶茶就够甜了，还吃这种，身材还这么好，那就只有两种可能。要么平时饮食管理极其严格，要么是包括第一个的，深闺大小姐，可大小姐打什么工，不应该放在家里供着，然后拓宽交际圈用吗。

不过还有另一种，她是不胖的，令人羡慕的体质，很少，但确实有。

“妈妈咪呀。”她皱起了眉头，“这东西怎么能这么甜，我找不到形容词了竟然。”

也挺好，她不会再开那种没品笑话了。

我的拿铁喝光了，接下来喝点什么，葡萄汁应该不差，老板应该还会给我加葡萄和椰果，那就更好了，喝完甜腻的拿铁，来一杯清爽的葡萄汁可以一扫让人头痛的甜。

“你可以不吃完，甜点师有自知之明。”

“那不行，我点的必须得吃完。”

“但这是我点的。”

“那你吃完？”

“我会留着让甜点师难堪。”

“我觉得这有违道德，就像做爱的时候…”

这周下雨，所以没碰头。我们打了电话，随便聊了点什么。工作极其顺利，如有神助，感觉奖金胜券在握。

晚上我梦到了她，她是一个罹患精神病的富家千金，因为精神病所以三句话离不开污言秽语，然后什么的我不记得了，反正最后一通电话把我吵醒了。

她说天晴了，老地方碰头。

“你想去列宁格勒吗，一个月后。”

“看白夜？”

“你还挺聪明嘛，怎么样，你去不去。”

“我没那么多钱。”

“钱你不用担心，我可以向公司申报，你我可是大功臣，上边没理由拒绝。”

“是吗。”我假装思考，搅动茶匙，“我不会俄语。”

“我会啊。”

“那就没问题了，不去白不去。还有谁一起？”

“什么谁啊，就我们两个。”

“我没什么意见，签证怎么搞。”

“马上就能搞好，只要你同意就行。”

“我同意。”

以后一个月我们没说一句话。

可以说话，但我觉得没必要，工作上的问题都解决了，除此之外我们就没什么关联。哦，还有旅行，我们要一起去圣彼得堡，就是她说的列宁格勒，啊，陀思妥耶夫斯基写《白夜》的时候，苏联还没成立，所以就应该是彼得堡。我想了想，她可能也会称伊斯坦布尔为君士坦丁堡。就是这样，这一个月什么都没有发生，一切如常。

然后，就在我差点以为旅行要告吹的时候，她打来了电话。

“整整一个月你都没跟我说一句话，真有你的啊，我还天天等着你电话呢。怎么我经过你工位的时候你看都不看我？打个招呼也好啊？”

“我以为都在忙。”我说。

“那现在不忙了吧。”

“现在，是不忙了。”我躺在床上，刚才的游戏被她电话打断了，“放了假我也没干过别的。”

“所以我提出旅行是非常正确的决定。”

“因结果而定。”

“一切在开始就已经结束了，你只要慢慢享受过程就可以。”

十七小时的航班，到的时候仍是白天，也可能是夜晚，此时正是白夜节。

“这里人挺多的。”

“感觉整个俄罗斯的人都来了。”

“那未免就有些惨淡了。”

圣彼得堡已经是一座颇具现代化的城市，便利店，地铁，酒吧，一切有关现代人生活的东西都被塞进了这里。如果没有战争，也许那些还活着的古老的建筑里会有这些，但战争带走了那些颇具年岁的，带来了更加年轻的，使这座城市的格局变了。如果我是狂热的建筑学家，我会惋惜，可我不是，我仍会惋惜，只是这惋惜顶多是例行公事一般，我没见过一百多年前的圣彼得堡，这种感觉就像是听着历史中常常被毁于一旦的城池一般，惋惜，寂寞，伤心，却无实感。

漫步在街头，人来人往的生面孔讲些听不懂的语言，路边还有装成苏联时代遗孤的老兵，身前摊开的布上放满了各色各样的不知真假的勋章，她对这些颇感兴趣，花五千卢布买了一个，放在手心看了好一会。

“这可能是假的。”我说。

“我不在乎，我只觉得，到了这里总得留点什么做纪念。”

“你觉得行就行。”

“你想要吗？”

“我对这些不太感兴趣。”

“难得有男人对这方面不感兴趣啊。”

“是吗。”

“是啊，哪有男人不喜欢战争，政治，还有女人？”

“太遥远，我感觉。”

“哪个太遥远？”

“哪个都是。”

她把勋章收回包里，走到马路牙子上，坐了下来。

“马上就六点了，你说，我们是先去酒店下榻，还是先去吃饭？”

“能吃什么呢。”

“俄罗斯饺子，蘸酸奶油的那种，哦，还有各种热量高到吓人的糕点。”

我走到她身边，也坐了下来。

“或者也可以买列巴和香肠，洋葱，酸黄瓜，直接吃。”

“落差有点大。”

“那你想吃什么？”

“我想吃拉面。”

十公里外的，是圣彼得堡唯一的，中国的，兰州拉面。店主照例是个维吾尔人，虽说都是中国人，但他好像没有接受普通话学习，交流还得靠手机打字。店里还有一个小女孩，会讲普通话，但也听不懂，不知道她母亲去哪了，反正店里只有稀稀散散的客人，西方人都不怎么用筷子，来这就已经是有门槛的了。

“到俄罗斯来吃兰州拉面。”她说。

“最起码不用担心什么水土不服了。”

“这可不一定，这只和你离家多远有关。”

“别第二天因为水土不服出不了门了。”

“你来这有什么打算吗。”

“打算？”我说，“来这不就是看白夜的吗？”

“看好几天？”

“你也没做计划啊。”

“旅行，还能有什么计划，看看风景，看看历史，也就那样。我们这次来的倒纯粹。”

“没有工作，却也不知道该干什么。”我说。

“什么时候你已经离不开工作了。”

“工作是我生活重要的一部分，就相当于海绵里的水。”

“我听不懂。”

“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用这个比喻，我还以为你能说出什么来呢。”

“呵，投机取巧。”

我抚了抚吃饱了的肚子，起身去柜台结账，老板说因为都是中国人，所以这顿白请——那是不可能的，该花的钱还是得花，而且我也没去柜台，钱在点餐的时候就已经付过了，她付的。她拿着公司的卡，只要不是特别过分的消费，都可以报销。我有一个瞬间想着要不要在这里被某辆车压断腿，好让这次短修彻底变成长假期。为什么会这么想？估计是干什么都不用自己掏钱，这种被别人豢养一般的感觉让我体验相当好，钱，不掏钱一切都好。

“这里开始有点像上海了。”她说。

“外滩吗。”

不管天黑没黑，到了时间，街上布置好装饰的建筑纷纷亮起了光。

“相对莫斯科，这里更像欧洲。”她说。

“有点吵闹。”

“人确实很多。”

“找个安静的地方吧。”

“那得是郊区喽，我们现在是市中心。”

我看着远处的涅瓦河。

“你最远一天走过几公里？”

“我？二十公里吧。”

“二十公里，”我拿出手机，“从这里往东南，不到二十公里就是红扎里亚。”

“这地方，谷歌都没什么信息。”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还能怎么样，你愿意走，那就走吧。”她说，“反正我们也没拿多少东西，空着身来那就随便走了。”

买了两瓶水，还有些杂七杂八的，看了看地图，我们就开始走了。时而并行，时而一前一后，她的腿不短，速度不慢，但体能还是有明显的差距。并行之外的时候都是我在等她，她没说过累，一路上还是和之前一样谈笑风生。五公里之后，她的额头开始有了汗珠，两句话之间也多了喘气，我提议要不要休息一下，她同意了，我们坐在长椅上，看着人群向着市中心聚集。

“我还挺喜欢运动的。”她说。

“我们走了也不远。”

“是啊，我喜欢运动，可这和我身体好不好没什么关系。”她下意识往口袋里摸索，停了一下，空着手出来了。她可能是想拿烟。

“这时候来一根只会更差。”她说。

“你看起来气色不差。”

“化妆装出来的，只要我卸了妆那就是个黄脸婆，你信不信。”

“那还挺恐怖的。”

“那确实恐怖，所以我已经有意识的戒烟了。”她嘴张了张，最终还是把话说了出来，“我们第二次喝茶，我就没再吸烟了。”

“我记得。”

“公共场合吸烟本就不道德，对自己也不好。”

““嗯，给我来一根。””

“你吸烟？”

“当时情况不一样。”

“没打火机，过安检收走了。”她拿出被压瘪了的白色利群，递给我一根。

“我不想买打火机了，就这么叼嘴里吧。”

国外哪有国内那样便宜的塑料打火机。

“怎么样，走吧。”

“有。”

重新上路，她逐渐进入了状态，呼吸趋于稳定，也不再像之前那样需要我等待，我们一口气走了十公里，走到周围除了出城的外没有同行的人，才停了下来。这里灯火暗淡，建筑稀疏，是一个城市和一个城镇之间无力而短暂的缓冲带，这里，树木重新得到了权势，开始在各处显露身影，新树，老树，有历史的，没历史的，昨天刚种下的，百年前鸟带来的，树与树之间再难有什么东西。可是紧接着，大片大片接连不断的农田出现了，树木权势不再，只得乖乖退下。

事实上，一路上的树木都很稀疏，只是建筑，人的建筑少了不少。我们已经走到了密度很低的村子当中，我之前没来过俄罗斯，还曾想象这里会有中世纪风格的东西，比如马厩，酒馆，泥泞的路，满地走的鸡。这些都没有，这些村子里的人没有充当景区的需要，他们住在这里就是为了生活，而不是让人观赏。

我们又停了下来，这次是公园的秋千上。

“太阳还没下去。”

“因为是白夜。”

“周围没什么人啊。”

“明天还要工作。”我说。

明天还得工作，白夜，对他们来说，顶多是几天难以入睡的日子。外面的人吵闹就随他们去吧，他们的生活与我无关。

她喝了两口水。

“还有多远？”

“六公里。”

“目的地是？”

“自然公园。”

“你可真会选地方。”

“我也觉得。”

要在平日，这个时间是夜晚，自然公园里的空气会非常差，很闷。但现在不一样，太阳在远处悬着，二氧化碳不会多少。

“要是能选择的话，我还是想坐船。”

“那里不会停。”

“我知道啊，但是如果坐船，就不会这么累了。”

“嗯。”我说。

“听我抱怨两句也没什么，这么远都走过来了，对吧。”

“嗯。”我说。

“你在看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你知道打火石吗。”我说，“那边有一块燧石，成色不太行，但应该能用。”

“你还知道这玩意？”

“小时候看旅游频道的贝尔格里尔斯，记住了。”我走过去，把那块石头捡起来，拿在手里掂了掂。燧石有了，铁呢。我回头看，原来燧石的位置，下面压着一块黄铁矿。

“哪有这么巧的事。”我自言自语，又从旁边的树扒了点枯树皮，揉搓蓬松，打着了火，把烟点了。

吸了两口，走回秋千那里。

“你的烟呢。”我问。

“那是最后一根了。”她说。

“怪不得一股子洗衣液的味道。”

“哈哈哈，抱歉啦。”

我没说什么，打开手机搜索吸进洗衣液对身体会有什么危害。

“你有洁癖吗。”

“应该没有。”

她从我手里接过了烟，放进嘴里吸了一口。

“确实难抽。”

“没给你整件衣服洗的全是烟丝你就知足吧。”我说。

“哼哼。”

两个人分享一支烟，这就像两个人同吃一碗饭，两个人同花一份工资，无论如何都不会够的。我想了想，还是不要在这里买烟了。

“要不趁这个机会，我们两个都把烟戒了吧。”她说。

“我没意见。”

“还有六公里，对吗，那个自然公园。”

“是，六公里。”

她抬头看了看天空。

“我要是说就这么回去，你会有什么感觉。”

“我？我不会有什么感觉。一个自然公园而已，我想要的是清净。”

“清净啊，你觉得现在呢。”

“很清净。”

“目的达成。”她往后一退，荡起了秋千。“从小到大有不少人觉得我脑袋有问题，我觉得你也是有问题的那种脑袋。”

“我可不确定。”

“你不确定，我可确定，你是那种木头脑袋，不然为什么会让我等十分钟？”

“你看到我了？”

“刚来就看到了，公司里所有人，从老板到保洁，他们的脸我都记着呢。我就等了你十分钟你才叫我上去，我当时就感觉你的脑袋肯定有问题。”

“同类啊。”

“不算是同类，只能算病友。”她说。“有人说过你跟木头一样吗？肯定有，只是你没听到，也不想听，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，你看起来对所有人都不卑不亢，可你内心里呢？你一直在做违心事，不是吗？我知道你在想什么，我们都病得不轻喽。”

“你这又是从哪部言情小说抄的。”我往后推了推，也荡了起来。

“原来我说话已经这么有水平了吗。”

“不见得。”

又荡了一会，耳边只剩下了呜呜风声，周围的景物像是凌晨时分被折射的太阳光照亮的一样。清净，却不孤独，因为有整整两个脑袋有问题的人在这里荡秋千。

“你觉得我变了吗。”她问。

“你不讲黄段子了？”

“我觉得应该变了，抽烟对身体不好，下流段子让别人不舒服，其他人很少知道我有这种习惯，因此我感觉这只是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。”

“你讲话怎么这样了。”

“情到深处言自来。”

“我还不知道你是个诗人。”

“诗人，文学家都是神经病。”

“那确实，都是神经病。”

我们又荡了半小时，脑浆都快荡成液体才停了下来。

她笑的还挺好看的。

“喂，当初我问你你讨厌你的父亲吗，你会不会觉得很奇怪？”

“很奇怪，我觉得我们交情还没那么深。”

“我觉得不奇怪，因为当时我的判断，你是那种整天想着想要逃离所谓原生家庭的人，啊，那种网上说的原生家庭，知道吗。”

“要么确有其事，要么不成熟。”我说。

“是啊，如果不是确有其事，你怎么会这样呢。”

“怎样。”

她直直盯着我的眼，“麻木，你怎么会如此麻木呢？”

“好吧，这次我头一回听别人这么说。”

“你的家庭没有问题，你却出了问题，这不奇怪嘛。”

“如果这种事没发生过那就奇怪，现在发生了，那就是正常的。”

“你说的也没差。”

“那你呢，你这么神经，你的家庭呢？”

“怎样？我不是回答过你了？”

“那能算回答？”

“好吧好吧，我的家庭很简单：我有两个母亲，一个父亲，第一个母亲对我很好，第二个更好，可能是她觉得不这么做，愧对于我，又或者是想在我这里找到些认同感吧。我，挺在意这个，我其实想说我不在乎，但我不会骗自己，我想我的真正的把我生下来的母亲，但我也同样爱后来的母亲，只是前一个不在了。父亲？他对我也很好，不然我的第二个母亲就不会这样了。”

“真是有爱的一家人。”

“怎么你把事实说出来也这么奇怪。”她说。

“嗯，那我们就是两个正常家庭出来的两个神经病了。”

“恭喜你终于发现了。”

“我不会说见你第一面我就发现你是神经病了，哦，当时我还以为你家里很有钱。”

“开玩笑啦，我家就普通家庭。”

“你这么说我心里好受多了。”

“你怎样也得谢谢我。”

“好，我谢谢你。”

“这就对了。”

太阳短暂的落下了山。

我们开始往回走，仿佛是传说中死去的人，一步一步在这个世界上捡回自己的足迹。人越来越多，越来越喧闹，我们最终见了个出租车载我们回了市中心，一天走三十公里得把人累挺了。

“喂。”

“怎样。”我说。

“我觉得…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嗯。”

像之前说的，可能全俄罗斯的人都来了，我们定了相邻的两间房，彻底休息了一下。今天就算了，之后还有整整四天的假期，我希望这四天能和她以所谓正常人的身份好好玩玩。度假的意义可能莫过如此了吧。

她比我早到，在楼上笑着向我招手，我走了过去，她说，这次工作，还是我们两个一起。